

專利申請

[韓國]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韓國國家階段之優惠規定

若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韓國國家階段時以電子形式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則申請和超頁費用有所優惠。下表為紙本形式和電子形式提出申請之規費比較（單位：韓元 KRW）：

項目	發明	新型
紙本申請費	KRW 58,000	KRW 27,000
電子申請費	KRW 38,000	KRW 17,000
紙本超頁費 (超出 20 頁之每頁費用)	KRW 1,000	KRW 1,000
電子超頁費	0	0

資料來源：“PCT Information Update: Republic of Korea (telephone number;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韓國、瑞典]

韓國、瑞典專利局啟用存取碼 (Access Code) 形式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IPO) 之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簡稱 DAS)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可採取提供第二申請局存取碼之方式進行優先權文件之提供。韓國專利局自 2009 年 7 月便開始啟用 DAS，然直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方啟用存取碼形式之 DAS。瑞典專利局則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啟用存取碼形式之 DAS。

資料來源：“WIPO Digital Access Service for Priority Document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新加坡]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新加坡國家階段增加 18 個月的寬限期

原依據 PCT 第 22 條(1)和第 39 條(1)(a)規定進入新加坡國家階段的 30 個月期限，在申請人請求並繳納規費後最多可延長 18 個月。其他有期限之程序在專利局認可之下亦得延長 6 個月、18 個月或更長之期間。

資料來源：“SG Singapore (time limit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委內瑞拉]**委內瑞拉文件翻譯及專利權人規定變更**

委內瑞拉專利局於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布下列須知：

1. 所有提交文件諸如優先權文件、委任狀、讓渡書等都必須檢附由委內瑞拉經認證之譯者 (sworn translator) 翻譯的西班牙文譯本，若文件之翻譯未經認證則文件不被受理。
2. 自 1956 年以來，未核准的專利申請案皆依委內瑞拉專利法規定不得變更申請人。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未核准的專利申請案得變更申請人。若是因讓渡而變更專利權人，讓與人必須一併讓渡主張優先權之權利。

資料來源：“Official Notices of Relevant Content Recently Published by the Venezuelan PTO,” Bentata Abogados S.C. 書面資料. 2014 年 5 月。

[瑞典]**PCT國際申請案進入瑞典國家階段可提交申請案英文本**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瑞典國家階段時除了提交申請案之瑞典文譯本，也可選擇提交申請案之英文本，而以英文本獲准專利。所有規定需提交之文件皆可以瑞典文或英文提出，但若欲以英文取得專利者仍需提交申請專利範圍之瑞典文譯本。

資料來源：“Sweden (provisional protection after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urnishing of copies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挪威]**挪威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

歐洲專利局提醒申請人及在挪威生效之 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專利的專利權人，以下規費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1. 請求項譯文公告費或專利說明書譯文更正公告費：1,200 挪威克朗 (NOK)。若頁數超過 14 頁 (含圖式)，每頁加收 200 挪威克朗。
2. 年費

年度	費用 (NOK)	年度	費用 (NOK)
1	700	11	3,500
2	700	12	3,850
3	700	13	4,200
4	1,350	14	4,500
5	1,650	15	4,850
6	2,000	16	5,200
7	2,200	17	5,500
8	2,550	18	5,800
9	2,850	19	6,200
10	3,200	20	6,500

3. 自 EPC 專利或專利申請案轉換成挪威國內專利或專利申請案：申請規費為 4,650 挪威克朗（包含檢索規費）。
4. 超項費：逾 10 項，逐項收 250 挪威克朗。
另外，若申請人為個人或者是員工數不逾 20 人的小型企業，申請規費則為 850 挪威克朗。

資料來源：“Norway - New fee rates,” EPO. 2014 年 5 月 8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40508.html>>

[德國]

德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允許以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德國國家階段的方式取得追加專利 (Patent of Addition)

若申請人所欲在德國尋求之專利保護類型為追加專利，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已無法以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德國國家階段的方式取得專利保護。

資料來源：“DE Germany (types of protection;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立陶宛]

立陶宛將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關閉 PCT 下的國家階段申請路徑

WIPO 提醒申請人立陶宛將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關閉 PCT 下的國家階段申請路徑，申請人將只能以選擇進入歐洲區域階段之方式尋求在立陶宛的專利保護。目前 EPC 成員關閉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家階段申請路徑的國家還包括：比利時、賽普勒斯、法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斯洛維尼亞。

資料來源：“Lithuania: Reminder re the Closing of the National Route via the PCT,”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歐洲]

歐洲專利局傳達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相關文件實務新訊

歐洲專利局自 2009 年起便開放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得以電子形式提交。歐洲專利局日前發出一份通知表示，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PCT 國際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可以利用歐洲專利局一項稱為 PCT-SFD plug-in 線上申請軟體來提交。至於提交文件的相關規費，均得於該軟體中查詢得知。

需注意的是，此申請軟體並不適用於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提交，但是若該優先權證明文件已具核發當局的數位簽章且受到歐洲專利局認可等情況則另當別論。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7 April 2014 concerning the online filing of subsequently filed documents under the PCT,” EPO. 2014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

chive/20140428.html>

